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授權人士之變動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淑娟女士(「鄭女士」)已因其事業發展提呈辭任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人士」)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鄭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任何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應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溫慧心女士(「溫女士」)已於鄭女士辭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人士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溫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溫女士於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鄭女士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並對溫女士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項亮先生及洪晶娟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睿思女士、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姚道華先生及劉量源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